

让军人军属感受司法温度

省司法厅多措并举做好涉军法律援助工作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邓慧 张度

近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湖南某部士官刘某父亲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一案,正式被工伤保险部门认定为死亡。

事发时,刘某第一时间向案发地衡阳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衡阳县弘法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欧阳淑芳负责承办该案。她一方面安排受援人申请工伤认定,另一方面受害人家属与用人单位双方座谈。通过三天两晚连续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除工伤保险部门赔偿金外,用人单位现场额外支付补偿款20万元。

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对于维护国防利益、社会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上半年,全省办理涉军法律援助案件97件,涉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工伤保险、劳动争议纠纷、婚姻家庭等;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军人军属法律咨询377人次。

建立涉军法律服务长效机制

湖南省历来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

2016年11月,省委政法委和其他省份联合印发了《南部战区六省(区)涉军维权工作协作规定》。

2017年7月,省司法厅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与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印发《湖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将优抚优待金发放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继承纠纷和小额的经济纠纷,纳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

此外,降低军人军属的援助门槛。经济困难标准进一步放宽,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3倍执行。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完善公证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的要求,省司法厅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因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酌情减免公证服务费,切实减轻军人、军属的经济负担。如永兴县公证处出台了设置军人优先窗口、上门办理公证、减免法援案件中公证费用系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措施。

2020年12月,省司法厅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就建立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发挥现有平台作用提升服务水平予以明确,要求明确双方责任部门、人员,建立个案受理移送、情况传递反馈、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基础信息共享、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联系机制。

省司法厅还组织厅机关、长沙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律师管理等部门同志及律师代表,到长沙市警备区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了解需求,听取意见,商议措施。

营造全社会拥军意识

“我们现在很多新进的战友都是00后,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对他们



蓝山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在县武警中队开展“宪法进军营”活动。

来说很有意义,能有效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衡阳市雁峰区司法局组织的一场“宪法进军营”主题宣传活动中,武警湖南总队衡阳支队某士官如是说。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利用媒体和开展文艺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涉军法律、政策和典型案例,提升全社会拥军优属意识,让更多的军人军属了解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相关规定,并通过法律援助维护权益。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进军营,也是湖南省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纷纷开展“宪法进军营”“法律援助进军营”等普法活动,发放法律读本,宣传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机制,解答军人优抚、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不久前,退役军人雷某来到常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原来,雷某退伍后入职某公交公司担任驾驶员,双方于2012年12月25日正式签订第一份3年劳动合同。2015年12月26日,双方第2次签订5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间,雷某支付了安全责任保证金8000元。

2019年7月8日,雷某因长期开车导致腰椎间盘突出、腰椎退行性变等疾病,到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并遵医嘱休病假。

然而,雷某却在2020年12月1日收到某公交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

身患疾病又失业的雷某当即来到常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湖南协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则红受指派承办此案。

公交公司是否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并应支付经济赔偿金,是否应退还保证金?代则红认为,公交公司向雷某收取安全保证金属违法行为,应予以退还。雷某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交公司应当与雷某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雷某因患病无法从事原工作,公交公司不仅未另行安排工作,且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今年4月6日,公交公司向雷某支付赔偿金5万元,并退还保证金。

“法律援助为退役军人及时排忧解难,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雷某感激地说。

完善涉军法律服务网络

走进娄底市96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军人军属均能及时找到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咨询站,该市将涉军维权的援助工作延伸到基层。

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加强与所在地军分区、工会、侨联、残联、妇联等部门协调,着力打造涉军法律援助网络。

湘潭市设立了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办公地点设在湘潭军分区。工作站常年有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接待咨询和办理涉军法律援助事务,建立了情况通报机制。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设立湖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工作站,探索军地联动共同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今年,长沙市在各区县先后设立10个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全省依托部门、人武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95个,初步实现了军人军属1小时内能就近申请法律援助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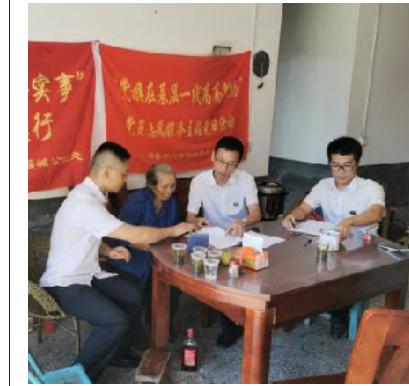
建立完善涉军法律服务网络的同时,大力提升涉军法律援助质量。

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均建立了涉军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对涉军法律援助案件,全部实行“三个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对情况紧急或即将超过仲裁或诉讼时效的,实行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法律援助中心全部指派具有办案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提供援助,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实施点援制服务。如雁峰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办理了退役军人甘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通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开庭3次,甘某最终获得某啤酒公司经济补偿5.8万元,并由企业协助安排公益性岗位,并补交养老保险。

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对涉军法律援助案件从办理到执行进行全过程跟踪,并列为案件回访和评查的重点。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公证人员上门为83岁老人办理公证。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郭冬生 曹宁

近日,郴州市福城公证处党员带头与公证人员一起,驱车2个多小时到桂东县新坊乡,为83岁的黄婆婆免费上门办理公证。

黄婆婆家在偏远山村,离乡政府也有数十公里路程。其次子扶某林于2021年4月16日因病去世,生前为“五保户”。因家庭情况困难,扶某林一直未婚,去世后留下一笔6万元存款。

作为该笔存款的唯一继承人,黄婆婆需要公证才能办理继承手续。由于她年事已高,身体情况欠佳,加上到县城的路较为崎岖,郴州市福城公证处得知其情况后,协同桂东县公证处工作人员上门办证。

看到风尘仆仆赶到的工作人员,黄婆婆满含热泪握着工作人员的手说:“真的感谢你们来到山里,共产党好呀!”“老人家,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我们多跑路,您就可以少跑路,只要您满意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认可。”工作人员连忙回答老人。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到,黄婆婆共生育3子。因家庭困难,年近60岁的大儿子一直未婚,身体状况也一直不好,由黄婆婆与小儿子一起照料。小儿子虽已结婚生子,但经济条件同样较为困难。

根据黄婆婆的实际家庭情况,公证人员为其免除了所有办证费用。这是郴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为民办实事的又一缩影。

郴州市不少县乡村组地处偏远山区,山高路陡。市司法局据此推出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便民利民新举措,其中出台了公证10大便民利民措施,全面推广“一站式”法律服务、“一次办结”机制。

针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的公证即时办理、即时出证。针对桂东、安仁等边远特殊情况地区,特别是针对不便来公证处现场办证的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市、县两级公证人员协同作战,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或远程办理公证服务。

截至目前,全市公证人员免费上门办理公证达326件,参与上门服务的公证人员约1537人次。

郴州市公证人员上门为八旬老人免费办理继承公证